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余維誠  
電話：04-7531443  
傳真：04-7229145  
電子信箱：aade041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4161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有關公營事業機構退撫管理事項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(共1個電子檔)  
(0416120A00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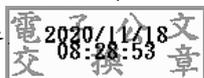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78年5月10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16763號函等6  
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11月13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4511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行政院有關公營事業機構退撫管理事項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